

#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(2/4)績效評核

壹、 評核級別：甲

貳、 評核意見：

## 一、 關鍵績效指標(60%)：

(一) 計畫書(法定版)目標：

1. 全國海洋資料庫維運，系統穩定妥善率 90%以上、2. 介接 2 個以上機關或單位海洋相關資料庫、3. 完成台灣周邊及南海海域海氣象浮標建置與維運。4. 南海浮標站維運，觀測資料成功率 80%以上、5. 針對所蒐集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品質管控，通過率 80%以上、6. 對於欠缺地形地貌之海域完成至少 1 次補充調查、7. 發行水文觀測年報 1 份。

(二) 績效達成：

1. 系統穩定妥善率 95%以上。  
2. 110 年度蒐整國海院向海致敬計畫海氣象浮標資料、海巡署 UAV 海岸線監測、國外衛星遙測資料及內政部海事工程地形水深資料等。  
3. 完成南海海域太平島西側開闊海域海氣象浮標建置。  
4. 海氣象浮標觀測資料回傳成功率 80%以上。  
5. 觀測浮標資料收集及分析品質通過率 80%以上。  
6. 辦理南海太平島海域地形水深精密探測調查。  
7. 發行 2019 年水文觀測年報。

(三) 評核意見：

原訂 7 項績效指標皆如期完成，無延遲履約等相關事項，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%。

(四) 評分：

評分為  $7/7 \times 100 = 100$ ，權重後總分為  $100 \times 0.6 = 60$

## 二、 質化效益(30%)：

(一) 評核基準：

a. 具有重要突破事項 (90 分以上)  
b. 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(80-89 分)  
c. 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 (79-60 分)  
d. 執行極待改進(60 分以下)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計畫進度尚符合預期，並無延遲履約或履約爭議，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%，屬於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區間最高分。

(三) 評分：

評定以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核予 89 分，權重後總分為  $89 \times 0.3 = 26.7$

## 三、 特殊績效(10%)：

(一) 評核基準：達成下列項目且具體佐證者

1.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。
2.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。
3.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。
4. 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效益具體顯著者。
5.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，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。
6.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者。
7.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，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，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。
8.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。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全國海洋資料庫涉及跨部會業務，業經溝通協調且積極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。

(三) 評分：

達成 1 項指標， $1/8 \times 100 = 12.5$ ，權重後總分為  $12.5 \times 0.1 = 1.25$

#### 四、評核級別與分數

(一) 評核級別

1. 100-90：優
2. 80-89：甲
3. 70-79：乙
4. 70 以下：丙

(二) 加總分數為「關鍵績效指標」60 分、「質化效益」26.7 分、「特殊績效」1.25 分，總分為 87.95 分，對應評核級別為「甲」等。